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州鹏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路9号首层自编101 邮编：510000

联系人：邝凤婷联系电话：19966264128

授权代表：罗志坚

联系电话：1382502203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23号邮编：51062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临安区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临[2024]525号 包号：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4月23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投标人具有专业服务人员：图书发行技师2个及以上且图书发行高级发行员6人及以上得3分；有专业服务人员图书发行技师1个及以上且图书发行高级发行员5人及以上得2分；有图书发行高级发行员3人及以上得1分，3人以下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本单位连续两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事实依据：

1、根据现行有效的《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零售企业或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均不要求具备出版物发行员职业资格；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招工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出版物发行员属于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的工种的规定已废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考试并未包含在内，即从事该职业的人士无需再考取资格证；

2、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考试已于2015年正式停考，客观上自2015年起相关人员无法参与并取得该项资格证书（尤其是图书发行员技师，其从未对外正式开展考

证活动)，即对于成立时间晚于2015年的企业而言，其员工无法参加该项资格证书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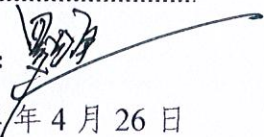
综上，将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作为评审条件，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排斥、限制潜在供应商问题。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撤销该项评审条件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2024年4月26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